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转为上市开放式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丰润债券(LOF) 场内简称：鹏华丰润
基金主代码	1606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3年12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12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12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12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2月2日

注：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自2010年1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3年12月1日止。封闭期结束后，自2013年12月2日起，本基金的运作方式转为上市开放式，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617）定于2013年12月2日起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场外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场外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3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场内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同时申购金额必须是整数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50万	0.80%	0.32%
50万≤M<250万	0.50%	0.15%
250万≤M<500万	0.30%	0.06%
500万≤M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场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募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①企国社会保障基金；

②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③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其他投资人场外、场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公告构成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申购费一节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加入以上内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外账户最低余额为3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赎回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内赎回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年	0.10%
1年≤N<2年	0.05%
2年≤N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其持有期不满30 天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等于或高30天的，其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4.3 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1%。

场内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费用补差

①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②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普天债券投资基金（包含A级和B级）、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中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级和B级）之间的基金转换。

今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若开通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 份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9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9=11,90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1.19×0.05%=5.95元

补差费（外扣）=（11,900-5.95）×0.7%/（1+0.7%）=82.68元

转换费用=5.95+82.68=88.63元

转入金额=11,900-88.63=11,811.37元

转入份额=11,811.37/1.08=10,936.45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本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9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936.45份。

3、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②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③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④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⑤单个基金场外账户最低余额为3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份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⑥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①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代销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②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先扣款”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③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999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①银行销售渠道：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

②证券公司销售渠道：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东莞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海通证券、宏源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江海证券、齐鲁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湘财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建投、华泰联合。

③第三方销售机构：天相投顾、好买基金、诺亚正行、众禄基金、数米基金、长量基金、展恒基金、天天基金、和讯、新兰德。

2、可办理本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有：本公司网上直销中心、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北京银行（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和部分指定券商及第三方销售机构。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业务办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4、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具体内容、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5、部分销售机构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的投资者以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方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7.2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等。

会员单位如有调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会员单位名单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并不因基金转换运作方式而发生调整。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入场内上市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本基金进行申购与赎回。场内申购、场内赎回通过场内销售机构办理，场外申购、场外赎回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各场外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0年10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2010年11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并以此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7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3-054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13年11月19日披露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13年12月5日　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5日　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股权登记日：2013年 12 月 2日

5.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

6.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定处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议题：

（一）审议议题

议案1：《关于收购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郴州高视伟业公司2%股权的议案》；

议案3：《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2013年11月1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3年11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本公司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 12月 2日下午15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如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范本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出席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小峥　　李伟

联系电话：027-59409632

传真：027-59409631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13年12月3日　上午8:30至11:30　下午14:00至17:00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28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

1、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股东帐户：　　，持股数量：　　）出席2013年12月5日在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未作指示，则由受托人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收购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郴州高视伟业公司2%股权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3年12月5日

总议案：3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　明
738568	中珠投票	3	A股

2、表决方法

①、一次性表决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3项提案	738568	99.00元	1股	2股	3股

②、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738568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郴州高视伟业公司2%股权的议案》	738568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38568	3.00元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数量”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日A股收市后，持有中珠控股A 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8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收购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投赞成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8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收购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8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收购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8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考虑到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议案表达相赞成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3、股东大会由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13-048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集团”）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9月23日起停牌。2013年10月1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21日起继续停牌。2013年11月2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延长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20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延长30天。

自公司股票因筹划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荣盛集团、本公司以及所聘请的中介机构一直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拟定、对交易各方的尽职调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目前，有关各方正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细节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中介机构对交易各方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进行过程中。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3-052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25日、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13年11月25日、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公司已收到《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的回复函》，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策划或意向。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3-073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1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南平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3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3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3-074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参股子公司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腾翔”）拟向银行申请贷款2,000万元，由公司为其提供2,000万元额度的担保，并由新疆腾翔对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

本次担保议案已提交公司2013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因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公司对新疆腾翔的担保属于对关联方的担保，本次对外担保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腾达西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44.81%，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4.51%，个人股东王建民持股比例10.68%。

注册成立日期：2008年4月23日

住所：哈密市重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14,180万元

法定代表人：豆卫全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矿产品的加工销售；煤炭制品（合金焦）、焦炭、煤焦油、金属镁、铁合金的生产、加工、销售。

与公司关联关系：新疆腾翔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44.51%的股权。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华先生在新疆腾翔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的规定，公司为新疆腾翔提供担保系关联交易。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新疆腾翔总资产281,645,118.59元，净资产109,380,320.37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8,111,442.84元，净利润2,680,754.51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新疆腾翔总资产298,612,052.2元，净资产146,184,561.32 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1,209,789.07 元，净利润-15,863,759.05 元（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③担保期限：具体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对新疆腾翔的担保事项，系新疆腾翔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新疆腾翔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同时新疆腾翔对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7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6,010.87万元，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7.51%，除对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600万担保外，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3-075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2: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11日—1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1日下午3:00至2013年12月1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5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同协路与大农港路交叉口）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2月5日（星期四）。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3年12月9日和12月10日上午9:30-11:00，下午13:00-15:00 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①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③出席现场会议时均需带上原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 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

邮编：310021　　传真号码：0571-85387598

（三）登记时间：2013年12月9日和12月10日

（上午9:30-11:00，下午13:00-1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